

安徽科技学院

校基建〔2018〕132号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材料（设备） 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规范建设工程材料和设备验收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制定了《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材料（设备）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科技学院基建管理处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材料（设备）验收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材料和设备验收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科技学院为建设单位，由基建管理处负责管理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以下统称“建设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材料和设备，是指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含甲控乙供材料）。

第四条 基建管理处综合管理科代表基建管理处履行材料和设备验收的主要职责，基建管理处工程技术科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章 材料（设备）验收、质量检验和监督检查

第五条 甲控乙供材料和设备在工程开工前（部分暂时不能确定的材料和设备，应在实际使用前3个月），工程承包人应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编制《甲控乙供材料（设备）审批单》，详细阐述工程拟用甲控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名称、合同约定品牌、拟用品牌、规格型号、使用部位、生产厂家、数量等，需通过样品实物或产品图册（以下统称“样品”）辅助才能完整体现材料和设备质量特征和

技术性能的甲控乙供材料需提供样品。

第六条 监理单位对《甲控乙供材料（设备）审批单》和样品审核通过后，报基建管理处综合管理科复核，基建管理处处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必要时由基建管理处牵头，会同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和学校领导共同确定。

第七条 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须经监理单位验收和见证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工程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合理预测并预留取得见证取样检验报告所需时间，提前做好材料采购进场安排。

第八条 材料和设备进场后，工程承包人须及时报请监理单位验收，并按照要求提供《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产品清单及数量（载明工程名称、材料和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拟用部位、进场时间、备注说明等信息）、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等）以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求提供的其它报验材料。

第九条 监理单位应于材料和设备进场后 24 小时内开展材料和设备验收以及质量证明文件核查，审核工程承包人报审资料是否完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与工程施工合同、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是否一致，材料和设备质量、资料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验收通过后，监理单位需将《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等资料报基建管理处综合管理科备案。

第十条 监理单位对工程所涉所有材料和设备门类必须 100%

抽样验收，各种材料和设备抽样验收率不少于该工程进场材料和设备总批次的 50%。

第十一条 基建管理处综合管理科应于收到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等验收资料后 24 小时内对监理单位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含资料、实体等），必要时由基建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和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工程材料和设备进行复验。校内验收人员费用按学校差旅费相关规定执行；校外验收人员费用按学校劳务费相关规定执行，所需费用从基建管理处工程咨询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基建管理处综合管理科负责监督检查监理单位在材料和设备验收、现场见证取样、送检、通知质量检验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清退离场及拆除返工、已进场材料和设备现场管理和样品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监理单位限时加以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检查。

第十三条 验收通过的材料和设备，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基建管理处和监理单位同意，工程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工程承包人须在 24 小时内将验收未通过的材料和设备全部清理出施工现场，同时重新组织采购并及时报请进场验收。

第十五条 按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单位、基建管理处要求，须送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的材料和设备，监

理单位应在完成进场验收后 24 小时内通知基建管理处综合管理科，共同现场见证取样和送检。经见证取样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不得用于工程施工，由工程承包人与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出具退场报告）后清退离场；已用于工程施工的须拆除返工。因进场材料和设备质量检验不合格，给工程承包人和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导致违约责任均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切实履行工程现场管理职责，及时发现未经允许进入施工现场的非本工程项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并督促工程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将这些材料和设备清退出施工现场，监理单位须将所采集的清退物品清单及清退离场影像资料报基建管理处综合管理科备案。

第三章 责任与追究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未按本办法切实组织材料和设备进场验收；未及时通知基建管理处综合管理科履行材料和设备现场见证取样、送检；未切实督促验收未通过或质量检验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清退离场职责，学校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加以处罚，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十八条 工程承包人未按本办法切实申报材料和设备进场验收；未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履行材料和设备现场见证取样、送检；未及时将验收未通过或质量检验不合格材料和设备清退离场，导致工程进度缓慢的，学校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加以处罚，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规定中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甲控乙供材料（设备）审批单
2: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附件 1:

甲控乙供材料（设备）审批单

建设单位	安徽科技学院			编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联系内容						
内容：						
名称	合同约定品牌	拟用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部位	生产厂家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盖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2: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项目监理机构)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进场的拟用于工程_____部位的_____, 经我方检验合格, 现将相关资料报上, 请予以审查。

- 附件: 1. 工程材料、构配件或设备清单
- 2. 质量证明文件
- 3. 自检结果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